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

一、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公司关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政策	公司的会计政策新增关于“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内容，执行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执行财会【2017】1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

经营净利润”项目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前的), 本公司执行: 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p>	<p>执行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变更后的政策为: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p>
<p>执行: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p>	<p>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p>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p>资产负债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名称变更</p>	<p>“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变更为“持有待售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变更为“持有待售负债”, 对公司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p>
<p>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p>	<p>本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87,515,012.45 元; 上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合并“持续经营净利润”-181,179,289.94 元。(母公司金额略)</p>
<p>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p>	<p>本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合并及母公司“其他收益”7,122,679.71 元。</p>
<p>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p>	<p>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调减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外收入”112,871.31 元, 调减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外支出”93,607.33 元, 调增合并及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19,263.98 元。</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唐宗明先生、李瑞峰先生、张心明先生认为: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

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